

新聞公報

《公司條例草案》今日刊憲

2011年1月14日（星期五）

《公司條例草案》今日（一月十四日）刊憲，並將於一月二十六日提交立法會作首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說：「《公司條例草案》是一條重要的法例，有助促進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地位。條例草案今日刊憲，標誌着公司法現代化工作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陳家強說：「《公司條例草案》旨在達致四個主要目標，分別是加強企業管治、確保規管更為妥善、方便營商及使法例現代化。」為達致上述目標而在條例草案中引入的一些重要措施，載列於附件。

他說：「重寫《公司條例》，讓我們可參考其他可比較的地區在公司法的發展經驗，以加強本港的競爭力。」

他說：「在草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竭力諮詢相關持分者的意見，以確保條例草案符合商業社會的需要。我們期望草案可在二〇一一至一二立法年度獲通過。我們會與立法會緊密合作，以達到這目標。」

《公司條例草案》旨在重寫《公司條例》中有關現存公司運作的條文。草案由二十一部分組成，有超過九百項條文及十個附表。條例草案以現代的用語草擬，使其更便於使用。條例草案亦附有註腳及例子，讓讀者更易於理解。

政府於二〇〇六年年中開展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重寫工作的過程中，獲得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以及為特定的課題而設立的四個諮詢小組和一個由政府 and 香港會計師公會組成的聯合工作小組，提供寶貴的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舉行了三次專題公眾諮詢，以蒐集公眾對多個複雜課題的意見。該局把這些建議連同公司法改革常委會所提出的其他建議納入《公司條例草案》擬稿，在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分兩期再諮詢公眾。在上述的諮詢過程中，政府亦不時徵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公司條例草案》已上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companiesbill/companiesbill.htm）及公司註冊處（www.cr.gov.hk/tc/news/highlights.htm）的網站，供公眾閱覽。

完